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扶风县税务局

# 文件

扶自然资发〔2023〕30号

---

## 关于印发《扶风县涉企不动产登记 “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扶风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做好贯彻落实。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扶风县税务局

2023年6月12日

# 扶风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集成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和省、市、县政府“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专题会议精神要求，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全县营商环境，切实提高涉事企业办事便利度，现结合实际，制定全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深入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紧盯“涉企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事项，坚持以服务企业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把涉企不动产登记服务业务事项为导向，决定贯彻中省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安排，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要求，通过部门协同、整合资源、数据同步互认、流程再造提升等集成改革，2023年底前，全面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次办理、一端出件”改革工作，使全县涉企不动产登记办事更加高质高效，不断提升涉事企业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 二、改革方式

**（一）实施范围。**本方案适用于在全县范围内企业间交易存量房转移登记业务。

**（二）办理步骤。**1. 企业买卖双方在县不动产登记大厅填写

《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书》，在综合业务办理窗口，按照统一申请材料清单要求，一次性提交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2. 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办事窗口工作人员完成资料审核和有关情况的询问后，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有关资料电子信息上传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办理。3. 企业买卖双方通过在线缴纳的方式，完成房产交易税费申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费缴纳。企业买卖双方办理业务的进度、相关电子证照和电子票据共享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4. 企业买卖双方可以登录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以及下载相关的电子证照和电子票据。

**（三）实施进度。**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尽快完成“涉企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清单梳理，及时完成办事流程再造优化、各项改革工作以及线上专栏设置、指南编制和线下窗口设置。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事项系统的相互联通、测试调试工作，达到正式联通运行的标准。

### 三、改革任务

**（一）精简材料。**将原企业办理房屋买卖合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登记等3张申请表优化整合为1张，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避免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重复提交，能通过电子证照提取的不再要求提供纸制材料。

**（二）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改革成果，对已经明确的办理事项流程，系统联通成果、

数据共享方式、技术支持标准、办理结果申领等现有的且成熟的直接沿用。

**（三）服务增效。**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在登记大厅明确“涉企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窗口，要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指导企业顺畅办事。要在显要位置公示办事流程、材料清单等相关信息，做到公开明了。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切实认清“涉企不动产登记”集成改革的重要性和重要程度，切实提升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压实改革责任；按照市级方案，及时成立县区集成改革工作机构，落实相关部门改革职责，建立联通联系机构，研究推动“涉企不动产登记”集成改革工作的加快落实。

**（二）精诚配合，同频共振。**要坚持区域“一平台、一张网、一件事、同推动”的工作理念，在建立联通联系机构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深化配合协作，聚力推动改革，全力完成工作任务。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要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对在集成改革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集中研究，会议决定，切实做好集成改革。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履职尽责，不等不靠，积极作为，加强沟通，加快联通，密切配合做好落实。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好、运用好各自网络媒介和载体，通过有效合理方式，可广泛的向社会推荐“涉企不动产登记”集成改革的办法，提倡涉事企业主动申请“涉企不

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让社会具有较高的知晓率，让企业具有较高的参与度，确保“涉企不动产登记”集成改革取得社会认同。

- 附件：1.扶风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事项清单
- 2.扶风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任务细化表
- 3.扶风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联办机制

附件 1

扶风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集成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涉企不动产登记	房屋交易合同	县住建局
2		房地产交易税费	县税务局
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 附件 2

### 扶风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任务细化表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结合全县证照电子化工作，规范电子证照制发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	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确保系统数据归集共享的完整性、准确性、实时性。	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在各级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公示办事流程、申报方式、材料清单、办结时限等相关信息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按照集约高效原则，灵活设置窗口发放、邮寄快递等办理结果申领方式，取保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票据第一时间送达群众，同步依托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以信息化方式推送电子证照、电子票据。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附件 3

# 扶风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集成改革联办机制

### 一、并行办理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

1. 买卖双方企业代表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并在综合受理窗口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要求，一次性提交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统一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所提交的资料，对照申请材料清单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询问，制作询问记录。

2. 完成审核和询问后，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在办理转移登记的同时，将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推送至县税务局的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系统。买卖双方可通过在线缴纳的方式完成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费缴纳。县税务局的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系统的完税证明和不动产登记缴费证明，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县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共享。

3. 县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通过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得不动产申请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买卖合同、税费缴纳证明等资料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生成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共享至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二、联动获取电子证照

1. 在所有手续办理完成之后，根据买卖双方企业选择的方式

将房屋买卖合同、契税票据、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票据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送达。在取得纸质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在取得纸质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电子证照、电子票据推送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双方企业可以通过登录省、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电子票据。

### **三、同步进行流程监控**

在“涉企不动产登记”联办机制全过程，各个办事环节同步向县一体化政务平台反馈办理进度信息，企业可以通过登录省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办理进度情况进行查看。同时通过省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对办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不断提升办事质量。

### **四、鼓励探索全程在线办理模式**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系统建设情况，探索不动产登记在线询问模式，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线上申报入口，在线公布一次办理材料清单，便利办事群众线上申报、自助申报。